《绿色食品番茄保护地栽培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标 准 名 称：绿色食品番茄保护地栽培技术规范

项 目 编 号：DB63JH-027-2021

制、修订类型：修订

主要起草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归 口 单 位：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起 草 时 间：2021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绿色食品番茄保护地栽培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1 年 4 月 20 日，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关于印发 2021 年青海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青市监函〔2021〕253 号，批准《绿色食品番茄保护地栽培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的修订（项目编号 DB63JH-027-2021）。

（二）起草单位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三）主要起草人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张广生	男	农艺师	大通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标准的编写
李满财	男	农艺师	大通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前期调研、协调
李洪英	女	农艺师	大通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前期调研
郭国寿	男	农艺师	大通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试验安排开展
王文清	男	农艺师	大通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试验数据记载
赵兰	女	农艺师	大通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试验栽培记载
王新卫	男	助理农艺师	大通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试验栽培记载
刘国庆	男	高级农艺师	大通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数据整理
鲍义瑞	男	助理农艺师	大通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数据整理
赵云	男	农艺师	西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中心	试验安排开展
严海龙	男	兽医师	大通县兽医站	试验栽培、管理
李雪洁	女	农艺师	大通县科技局	试验栽培、管理
陈晓霞	女	农艺师	大通县桥头镇人民政府	数据整理
邢成德	男	农艺师	大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试验栽培、管理
于桂香	女	农艺师	大通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试验栽培、管理

二、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修订标准的必要性

1.我县利用高原冷凉气候的资源优势，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用绿色生态理念培育绿色食品品牌，绿色食品发展良好。但该标准是2012年发布的绿色食品生产技术类标准，存在滞后和不符合现行准则性标准要求等突出问题。因此，对现行的绿色食品番茄保护地栽培技术规范进行修订，对我县绿色食品品牌建设，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等具有重大意义。

2.蔬菜是人们不可少的食物之一，但现实中广大菜农忽视农业综合防治和生物防治，过度施用化肥、农药，导致蔬菜品质下降，影响了人们的身心健康，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所以发展绿色蔬菜，确保人们身体健康，刻不容缓。因此，把我省绿色蔬菜栽培技术进一步规范化，是消费者生活、身体健康的需要。

3.由于大量使用化肥、农药和农膜，导致环境污染。不断进行绿色蔬菜生产技术研究与示范并进行技术更迭，采取农业生物综合防治措施，合理使用化肥和农药，维护生态平衡，营造良好地生态环十分重要。本规范的修订将有利于我省生态环境的保护。

4.引用相关的NY/T 391、NY/T 393、NY/T 394等规则已经修订，内容发生变化；二是根据根据2021年中央1号文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的要求，需要减少

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因此需要对该标准内容进行修订。

（二）修订标准的意义

为了指导农民科学种植，提高番茄的产量与品质，实现规范化生产，急需开展番茄绿色栽培技术研究，研究适宜的标准化生产技术，完善当前栽培技术体系。通过标准的修改应用，提高番茄的品质、产量与产值，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市场竞争力，将番茄这一高原特色农产品的产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1. 落实现行绿色食品行业准则性标准的需求。对不符合现行准则性标准要求等问题突出，2012 年发布的绿色食品番茄保护地生产技术类标准，与现行的绿色食品行业准则性标准 NY/T 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NY/T 394 绿色食品肥料使用准则的要求不符情况突出。此标准的修订，是落实现行绿色食品行业标准的需求。

2. 发展高原冷凉蔬菜、培育特色优势产业的技术需求。农业绿色发展的主要任务是资源利用更加节约高效，产地环境更加清洁，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绿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农业生产方式由传统栽培模式向绿色发展转变。因此，对现行绿色食品番茄保护地栽培技术规范进行修订是特色优势蔬菜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

3. 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农业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需求。现行的绿色食品番茄保护地栽培技术规范标准的修订和实施，为我省绿色食品的进一步发展和品牌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支撑，是加强农产品标准化、绿色化发展，做大做强绿

色有机特色产业的需求，也是我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绿色食品蔬菜标准化建设，推进高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的需求。

三、主要起草过程

2021 年 1 月，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关于征集 2021 年青海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青市监函〔2021〕52 号）文件，我中心开始筹划修订该文件。由于在使用该标准过程中发现:一是引用相关的 NY/T 391、NY/T 393、NY/T 394 等规则已经修订，内容发生变化；二是根据根据 2021 年中央 1 号文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的要求，需要减少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

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对 NY/T 391、NY/T 393、NY/T 394 的修订稿进行关注，结合中央、省、市级部门的政策变化，重点对标准涉及农药、肥料等方面的内容做了一一对比，其结果发现内容已经不符合相关规定。此次本标准的修订将更加符合 NY/T 391、NY/T 393、NY/T 394 最新的相关规定和有利于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理念。因此需要对该标准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2021 年 3 月，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1 年青海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的通知》（青市监函〔2021〕52 号）文件，我中心立即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拟订了标准草案，通过青海省地方标准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了

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申报书。

2022 年 4 月，项目计划申报书审核通过并立项成功。

2021 年 3 月至 10 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开始组织人员在塔尔镇和城关镇开展重点（产量、肥效、病虫害等）方面的田间实验。通过试验，验证了标准需要修订部分的可行性。

2021 年 10 月底，通过标准修订工作小组内部讨论、研究、分析和修改形成了标准意见征求稿。

2021 年 11 月，标准修订工作小组充分征求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和青海晟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大通县锦盛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大通森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通正鑫农业发展公司等番茄生产销售单位的意见，在无重大意见分歧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 月形成标准意见征求稿，组织青海大学、青海省农林科学院、青海省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省种子站和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的相关专家召开了预审会议，专家委员会在听取汇报、审查材料和质询答疑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结论：一是标准中农药使用基本符合《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NY/T 393-2021)规定。二是建议标准起草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中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后继续有效。

2023 年 3 月，标准修订工作小组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标准的

编写遵守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根据预审会议结果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后，形成了《绿色食品保护地番茄栽培技术规范》送审稿。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制订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 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标准的制订符合以下主要原则：

1. 有针对性地体现该产品质量安全性的特点，符合青海省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强的原则；

2. 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原则；

3. 有利于保障各方利益，促进产业发展的原则；

4. 便于实施监督，保障农业产品安全的原则。

（二）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订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必要性原则、有效性原则、操作性原则、持续改进原则；标准的编写遵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编制要求；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强制性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抵触之处时，自动废止本标准中相抵触部分，以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准。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主要修订条款说明

本标准替代 DFB63/T 1068—2012《绿色食品番茄保护地栽培技术规范》，与 DFB63/T 1068—2012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删除了“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产品环境条件准则中规定了以上标准。

2.更改了“5.2.2品种选择”，将2012版5.2.2中“早熟品种金世纪、合作906；晚熟品种大民601、西宁大红”修改为现在标准6.2.2“早熟品种如粉王、航粉系列。晚熟品种如瑞菲大红、中研红系列”。

3.更改了“5.2.3 播种量”，将 2012 版 5.2.3 中单位“千克/亩”修改为现在标准 6.2.3“kg/667m^2”。

4.将原标准 5.5.1 施肥“高等肥力施农家肥 75 吨/公顷（5000.00 千克/亩）等”“中等肥力施农家肥 75 吨/公顷（5000.00 千克/亩）等”修改为现在标准 6.5.1“高等肥力施农家肥 90.00t/hm^2（6000.00kg/667m^2）等”6.6.1“中等肥力施农家肥 90.00t/hm2（6000.00kg/667m2）等”。

5. 更改了“土壤消毒”，将2012版5.5.2中“定植前密闭温室高温消毒10天-15天”修改为“高温闷棚、化学消毒处理、生物修复等。”

6.删除了原标准5.2.5.3“营养钵育苗营养土配制”。

7.删除了原标准5.3.3“营养钵”。

8.将原标准 5.7.4 追肥“追施纯氮 0.045 吨/公顷（3 千克/亩），五氧化二磷 0.045 吨/公顷（3 千克/亩），氧化钾 0.09 吨/公顷(6 千克/亩）。”修改为现在标准 6.7.4“追施有机水溶肥、含腐殖酸水溶肥、酵素菌生物有机肥，随水冲施或水肥一体化滴管根部。”

9.更改了“物理防治”，将 2012 版 5.9.2 中单位“亩”修改为现在标准 9.3.3“667 平方米”。

10.将原标准中“附录C”删除，因为“NY/T 393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中包含了其内容，不必要重复。

11.更改了“采收”，将2012版6中“采收”修改为现在标准10“采收与贮存”，包含了采收、分级、包装、预冷和贮存。

（二）主要试验及分析

1. 肥料的筛选试验

试验设 3 个处理，随机区组 3 次重复，每小区面积 27.00 平方米，小区种植垄为南北垄。引进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生产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西安德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有机水溶肥、湟源生产的恩泽牌酵素菌生物有机肥，对照为不施肥。试验于 3 月 28 日在番茄开始进入旺盛生长时进行，随机区组试验，小区面积 27.00 平方米。各处理施肥量见表 3。随水追施于番茄行间，共追肥 5—7 次。9 月中旬随机取样，进行调查。

表 3　　肥料筛选处理

肥料名称	大量元素水冲肥 处理 1	有机水溶肥 处理 2	酵素菌生物有机肥 处理 3
用量	5 千克/667 平方米	10 千克/667 平方米	40 千克/667 平方米

表 4　　追肥对番茄性状影响分析表

处理	株高（厘米）	果径(厘米)	单果重(克)	平均单株产量（千克）
1	218.4	6.89	139	2.7
2	212.3	6.57	134.61	2.62
3	201.5	6.14	125.41	2.41
对照	198.6	5.76	120.3	2.33

试验结果表明：番茄进入开花结果期时追施不同的水溶肥料，各处理株高、叶色、果径、平均单株产量均明显高于对照，说明施肥明显改善番茄植物学性状，提高番茄的产量。

表 5　　施肥对番茄产量的影响

处理	小区产量（千克/27 平方米）	折合 667 平方米产量（千克）	比 CK 增产（%）	差异显著性
1	373.24	9343.92	18.79	a
2	367.13	9069.47	15.3	a
3	328.41	8112.94	3.14	a
ck	318.41	7865.9		

从亩产量比较，追施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肥、酵素生物有机肥产量分别为：9343.92 千克、9069.47 千克、8112.94 千克，和对照（不施肥）相比，分别增产 18.79%、15.3% 、3.14%。生产上可选用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其次是腐植酸水溶肥，增产效果好。

2. 生物制剂对番茄灰霉病防治效果筛选试验

针对番茄生长中后期，灰霉病发生较为严重的实际情况，

引进三种生物制剂进行防效试验。试验共设 4 个处理，随机区组排列，3 次重复，小区面积 27 平方米，共 12 个小区。

处理 1：哈茨木霉菌可湿性粉剂（有效成分含量：1 亿 CFU/克）500 倍液

处理 2：腐霉利 50%可湿性粉剂 600 倍液

处理 3：10%多抗霉素可湿性粉剂 2000 倍液

对照：以清水为对照

（1）调查方法

施药间隔期为 7 天，喷药次数为 3 次。收获时进行防效调查，每小区随机取样 10 株，统计灰霉病发病率，计算病情指数及防效。以每片叶上的病斑面积占整个叶面积的百分率来分级。分级标准如下：

0 级：无病斑；

1 级：病斑面积占整个叶面积 5%以下；

3 级：病斑面积占整个叶面积 6%～10%；

5 级：病斑面积占整个叶面积 11%～20%；

7 级：病斑面积占整个叶面积 21%～40%；

9 级：病斑面积占整个叶面积 40%以上。

（2） 药效计算方法

$$\text{病情指数} = \frac{\sum(\text{各级病叶数} \times \text{相对级数})}{\text{调查总叶数} \times 9} \times 100\ \%$$

$$\text{防治效果} = \frac{CK1 - PT1}{CK1} \times 100\ \%$$

表 6　　防治番茄灰霉病药剂筛选试验结果

药剂	发病率（%）	病情指数	防治效果（%）
处理 1	100	24.32	46.86
处理 2	100	23.98	44.27
处理 3	100	23.12	41.17
对照	100	36.54	

试验结果表明：3 种生物制剂对番茄灰霉病的防治效果理想，其中处理 1 和处理 2 对番茄灰霉病的病叶和病果的防治效果都均达到 80%以上。试验药剂对番茄灰霉病的防治，在病果上的防效要比在病叶上的防效好，处理 1、处理 2 以及处理 3 在病果上的防效均达到 80%以上；其中处理 1 的防效超过 85%。因此可以考虑使用生物制剂从而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量，进而延缓病原菌对化学农药的抗药性的产生，减轻化学农药对环境的污染和在作物中的残留。

3. 肥料验证试验

根据番茄不同生长期对肥料的吸收量有较大差异。为了验证不同施肥水平对产量的影响，在塔尔镇河州庄村晟锦农业基地进行肥料试验（施基肥），分别设不同处理，以不施肥料（处理 1）为对照，品种选用番茄，试验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结合整地基施，采用随机区组排列，三次重复，小区面积 27 平方米，施肥量见表 5。全生育期对产量进行测定并记载试验结果如下：

表 7　　肥料试验概况

试验地点		施　肥　量（千克/667 平方米）			生长势
晟锦基地	商品	N	P_2O_5	K_2O	

	有机肥				
处理 1	450	0	0	0	弱
处理 2	450	5	5	10	中
处理 3	450	8	8	16	强
处理 4	450	15	15	25	强

表 6　不同施肥量对产量的影响

处理	小区产量（千克/27 平方米）			小区平均产量（千克/27 平方米）	折合产量（千克/667 平方米）	比 ck 增产（%）
	I	II	III			
处理 1	232.62	219.21	229.20	227.01	5867.98	/
处理 2	305.87	308.42	313.49	309.26	7639.86	30.19
处理 3	366.21	363.21	367.92	365.78	9036.12	53.99
处理 4	346.27	341.67	360.59	349.51	8634.19	47.14

试验结果表明，处理 3 较处理 1、处理 2 生长势强、产量高。因此，用处理 3（高等肥力）用肥量中等，效果好，处理 2（中等肥力）产量次之。

4. 验证试验

项目组对番茄栽培密度施肥水平进行了验证试验。试验分别在塔尔镇晟锦基地、城关镇森田基地进行，试验面积分别为 0.8 亩和 1.2 亩，试验品种为番茄中研红 2 号，土壤类型为栗钙土，土壤肥力为中等肥力水平；试验采用对比试验设计，设 2 个处理，处理 1 为高等肥力施肥水平，处理 2 为中等肥力施肥水平，与目标产量进行验证比较。处理 1 施肥水平、定植密度: 纯氮 8.00 千克/亩，五氧化二磷 8.00 千克/667 平方米，氧化钾 16.00 千克/667 平方米；大行 80.00 厘米，小行 40.00 厘米，株距 35.00—40.00 厘米；处理 2 施肥水平、

定植密度：纯氮 4.80 千克/667 平方米，五氧化二磷 4.80 千克/667 平方米，氧化钾 9.60 千克/667 平方米；大行 80.00 厘米，小行 40.00 厘米，株距 35.00—40.00 厘米。肥料结合整地基施，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其它措施相同。

表 8　番茄保护地栽培验证试验产量结果对照表

地点	种植时间	处理 1（千克/667 平方米）	处理 2（千克/667 平方米）
塔尔镇晟锦基地	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8264.39	7348.12
城关镇森田基地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8172.53	7241.24

结果分析：依据绿色食品番茄保护地研究的施肥、密度水平最佳栽培组合及以此修订的一整套技术措施,经验证试验，在高等（中等）肥力水平下，处理与目标产量相比较，平均亩产量变幅不大，验证试验与试验研究结果相符，具有可行性，可在保护地规范生产和推广应用。

2023 年 5 月，大通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向青海省农牧厅提交了修改制定《绿色食品番茄保护地栽培技术规范》草案。草案稿编写完成后，分别送交青海省省内蔬菜育种、栽培、种子管理和质量标准化管理等方面的多位专家进行审阅指导，并按照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形成《绿色食品番茄保护地栽培技术规范》。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修订工作小组充分征求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 家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产

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1家检测机构意见和青海晟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大通县锦盛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大通森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通正鑫农业发展公司等4家番茄生产销售单位的意见，在无重大意见分歧的基础上于2022年1月形成标准意见征求稿，组织青海大学、青海省农林科学院、青海省高原生物研究所和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的相关专家召开了预审会议，专家委员会在听取汇报、审查材料和质询答疑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结论：一是标准中农药使用基本符合《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NY/T 393-2021)规定。二是建议标准起草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中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后继续有效。（详见附件：预审意见汇总表）

七、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

在该标准修订完成并发布以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作为标准修定单位同时承担标准的相关实施工作。一是通过参加省级标准制定培训班拓宽了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思路，培养了技术力量。为进一步作好示范县标准化工作及示范县标准宣贯工作奠定了基础。二是在县域内结合各类蔬菜项目对标准进行宣传讲解。三是印制标准宣传手册，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加大示范宣传效果。四是聘请省、市、县蔬菜技术专家采取集中授课和实地操作示范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农户,切实提高了生产农户的种植技术水平。五是技术人员包片联点，技术人员到田间地头开展标准生产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进一步强化和巩固标准实施成果。

八、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并提出下次复审时间，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规范是根据在大通县番茄主要生产区多年的生产实践及科学严谨的观测记录，优化组合最佳种植时间、合理种植密度等关键技术，经过认真讨论分析，修定该标准，不仅可以提高番茄的产量和品质，提高商品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种植户的收入。目前，大通县番茄种植面积达35公顷，667平方米产量6.20吨，产值达1040万元，经济效益显著。

修定该标准，不仅可以提高番茄的产量和品质，提高商品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种植户的收入；同时，本规范是以绿色蔬菜生产的要求来进行丰产栽培的，使用本规范可以有效控制番茄生产灌溉用水，提高水肥利用率，减少化肥和农药的投入量，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保障蔬菜食品安全，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优质的番茄产品，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同时能够提高我省番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菜农和蔬菜种植企业的经济收入。

本规范的修订，优化了绿色番茄保护地产地生态环境、栽培措施等环节，必将使大通县番茄产品质量有大幅提高，也为我省的菜农与蔬菜生产企业生产提供了更科学的技术支持。

《绿色食品番茄保护地栽培技术规范标准》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负责起草单位：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序号	标准的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员）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附录 D	2012 版中附录 D 中农药“丙森锌”用“代森锰锌”或者“代森锌”代替	青海大学 王晋民	建议合理,已采纳
2		标准基本符合《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NY/T 393-2020）规定，建议修订完善后继续有效。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陈志国	建议合理,已采纳
3	附录 D	2012版中附录D中农药辛•吗啉胍”替换成现标准C“氟吗啉”。	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白惠义	建议合理,已采纳
4	5.2.2	2012版中5.2.2中早熟品种“金世纪、合作906”用“粉王、航粉系列”代替。晚熟品种“大民601、西宁大红”用“瑞菲大红、中研红系列”代替	青海省种子站 李俊仁	建议合理,已采纳
5	附录 D	2012 版中附录 D 中农药“金雷”和“世高”写成分，不要写商品名。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李屹	建议合理,已采纳
6	附录 C	删除2012版中附录C“生产A级绿色食品禁止使用的农药”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杜中平	建议合理“NY/T 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中包含了其内容，已采纳
7	附录 D	2012 版中附录 D 中农药“嘧霉胺”用“哈茨木霉菌”替代	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景慧	建议合理,已采纳

8	5.5.1.1	2012 版中 5.5.1.1 中农家肥的施肥标准“90.00t/hm^2”替代“75 吨/公顷”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赵兰	建议合理,已采纳
9	5.5.1.2	2012 版中 5.5.1.2 中纯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施肥量不变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李洪英	建议不合理,不予采纳
10	5.7.4	5.7.4 中追肥见附录 B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郭国寿	建议合理，已采纳
11	5.9.4	2012 版中 5.9.4 中删除“不得使用附录 D 中列出的农药”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李满财	建议合理，已采纳